

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我公司已按要求组织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对反馈意见中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相同。

本反馈意见回复的字体：

宋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部分

本反馈意见回复的财务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之和不相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1、关于公司持有的保密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作为保密单位,申请挂牌是否需要通过国防科工局,国家保密局或其他主管单位的审批,是否需要履行相关的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相关保密规章制度的要求,是否需要进行信息披露审查发表专业意见,说明核查过程并将相应的核查底稿文件作为附件上传。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1、核查公司的军工保密资质证书；

2、查阅公司关于新三板挂牌及中介机构选聘保密备案文件；

3、查阅并分析《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2008年）、《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0年）、《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专业（产品）目录（2018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

4、走访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和陕西省国家保密局，向相关监管部门了解公司本次挂牌审批事项、涉密信息披露审查事项、保密制度落实执行情况以及涉密监管处罚事项等。

（二）分析过程

（1）公司作为保密单位,申请挂牌是否需要通过国防科工局,国家保密局或其他主管单位的审批,是否需要履行相关的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规定，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在新三板挂牌或发生重大事项变动的，应当严格遵照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按照保密资质管理有关程序，事先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履行相关手续。

2021年1月8日，针对公司新三板挂牌及中介机构聘任事项，公司向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递交《关于开展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备案的请示》，申请保密备案；

2021年1月11日，经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审查，同意备案。

此外，主办券商走访了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和陕西省国家保密局，经与相关业务负责人现场访谈确认，公司本次新三板挂牌无需取得上述两家单位审批，且公司已就本次新三板挂牌及中介机构选聘事项在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完成备案程序。

（2）本次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相关保密规章制度的要求，是否需要进行信息披露审查。

经向陕西省国家保密局咨询，作为军工三级保密资质单位，公司在新三板挂牌过程中涉及的信息披露需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公司自主决定信息脱密处理和是否申请涉密信息披露豁免，保密局不对公司的新三板挂牌以及披露事项进行审批。

主办券商查阅了涉及保密单位资本运作信息披露相关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和“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对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的规定，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的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需要进行军工事项审查。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生产的弹簧产品不在《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专业（产品）目录（2018年版）》范围内，无需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因此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涉军企业”，不适用《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涉密信息披露审查的规定。

主办券商走访了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就公司本次新三板挂牌的信息披露事宜向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了现场访谈，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业务负责人回复称，公司本次新三板挂牌事宜无需进行涉密信息披露审查，也不需要向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目前经营过程中未涉及秘密级及以上的保密信息，因此无需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信息披露豁免和涉密信息披露审查。报告期内公司不

存在因涉密事项受到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和陕西省国家保密局处罚的情形，公司内部的保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此外，公司已就《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军工敏感词汇进行了脱密处理，符合保密规章制度要求。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作为保密单位，本次挂牌不涉及行政审批，且公司已就本次申请挂牌事项向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履行了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信息披露文件无需由国防科工局和国家保密局进行信息披露审查，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符合国家相关保密规章制度的要求。

2、根据公转书及前次反馈回复，公司本次反馈披露的政府补助明细表中具体数额与在其他收益附注下披露的政府补助金额存在前后差异。请公司核查上述披露差异的原因，如有误请修改。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之“2017年下半年工业加大投资和开拓市场奖励”补助金额修改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月—8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鼓励企业上市发展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

						助
2019 年省级中小企业技改	55,466.67			与资产相关	是	
科技奖补助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9 年西安市企业研发投入经费奖补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8 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和高端装备制造专项资金	80,000.00	120,000.00	27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2017 年下半年稳增长奖励			5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7 年下半年工业加大投资和开拓市场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产业扶持资金			1,846,325.00	与收益相关	是	西安市阎良区经济开发委员会产业扶持资金
个税手续费	52.57			与收益相关	是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查阅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及相关政府补助文件、财务报表附注政府补助相关内容。

（二）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之“2017年下半年工业加大投资和开拓市场奖励”补助金额 50,000 元披露错误，应以其他收益项下披露的该项目政府补助金额 500,000 元为准。公司已修正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政府补助明细表。

经主办券商核查，修正后的政府补助明细金额中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其他收益”项下披露的政府补助金额一致。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修改后的信息披露准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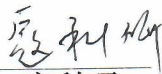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仅为《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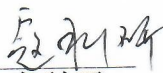
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寇科研

项目组成员（签字）：
 
寇科研 罗晓玲

